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2年第4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罚〔2022〕5号	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	91610329790798474E	尹美丽	当事人经营的豇豆经检验,倍硫磷、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2〕5号

当事人: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329790798474E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东大街(食品公司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美丽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月25日,我局收到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交办的眉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C20212362),报告显示:2022年1月5日于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抽取的“豇豆”经检测,倍硫磷、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送达了上述检验不合格报告,当事人当场签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货架及仓库内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豇豆,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1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抽检不合格豇豆系该超市于2022年1月4日从麟游县一品鲜生销售中心采购的,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东大街店配送收货单(二店),

未能提供该批次豇豆的产地证明和农残检测报告。该批次豇豆共购进 4.6 kg，购进价 14.77 元/kg，销售价 16.56 元/kg，截止 1 月 27 日我局检查时，该批次豇豆均已售出（其中含抽检 1.5 kg），涉案货值金额共计 76.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编号：C20220074）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豇豆倍硫磷、灭蝇胺含量超标的事实。

2、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

3、询问笔录、东大街店配送收货单（二店）、麟游县一品鲜生销售中心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以及进销情况。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代理人资格、代理权限。

5、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了检验报告、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6、《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事实。

7、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开展检查的事实。

2022 年 3 月 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

准限量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其行为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

参照《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提供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且涉案食品数量较少，货值较小，本局认为对当事人的行为应依法减轻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76.18 元；

2、并处罚款 5000 元。

罚没款合计 5076.1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麟游农商银行营业部，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3 号，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